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理學院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理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0~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0700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（學期課）
E081	地理專題討論	2	4	（學年課、碩博合班）
	合 計	4	6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經濟地理學	3	3	六科至少選兩科（須由所長或指導教授裁決應補修之基礎學科）
2	地形學及實習	3	3	
3	氣候學及實習	3	3	
4	地理資訊系統	2	2	
	地理資訊系統實習	1	3	
5	都市地理學	3	3	
6	環境水文學	2	2	
	合 計	17	19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（請說明）：

九、備註

所長：

（簽章）

院長：

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